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心理量表评估软件 ZSZL-Y） 1，生产厂为 （长沙知松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六 601）。（心理量表评估软件 ZSZL-Y）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 3。（心理量表评估软件 ZSZL-Y） 的 （心理量表评估软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心理量表评估软件 ZSZL-Y） 的 （软件）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音乐催眠放松治疗系统 ZSYI-T），生产厂为 （青岛知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上海路 14 号厂房西六层 602 室（B））。（音乐催眠放松治疗系统 ZSYI-T）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音乐催眠放松治疗系统 ZSYI-T） 的 （音乐催眠放松治疗系统） 在中国境内生产。（音乐催眠放松治疗系统 ZSYI-T） 的 （软件）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绿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

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5-10 13:23:33

西安绿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6-05-10 13:23:41